

证券代码：833726

证券简称：蜂派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2022）赣 0113 民初 212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今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韩伟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订《雪松国际信托·长盈 131 号深圳上寮农批市场产业改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了原告认购/申购信托资金金额叁佰万元整，预计信托期限 12 个月。信托合同对信托财产的管理、使用、处分做出了明确约定，第 12 条约定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第 13 条约定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职责；第 21.1 条约定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2 年 1 月 18 日，被告出具《信托受益权份额确认书》，确认原告持有上述信托产品单位份额叁佰万份，初始认购/申购信托资金叁佰万元，所持信托单位预计信托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之后，原告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长盈 131 号收益分配” 3,216.94 元。

另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就部分受益人关于该信托计划的举报出具了《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调查意见书》，核实确认“长盈 1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未有效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问题，主要存在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充分以及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几个方面。

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兑付信托全部份额，就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进行说明，进行信息披露，被告一直未答复。信托单位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分配信托利益，且违反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包括在推介过程中未如实向投资人披露，存在与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不一致的情况，在受托期间违反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被告未尽到受托人的义务，已经构成严重违约。

综上，被告作为受托人违反了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存在多重违约行为。被告的多重违约导致原告申购信托产品份额在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后依约得到兑付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据此，原告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本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原告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雪松国际信托·长盈 131 号深圳上寮农批市场产业改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判令被告返还本金 3,000,000 元；

3.判令被告赔偿利息损失 348,794.02 元（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3%，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扣减已收到的 3,216.94 元）；

4.判令被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10,000 元；

以上总计 3,358,794.02 元。

5.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南昌市红谷滩人民法院（2022）赣 0113 民初 21254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的审理须以谭良诉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判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4 年 1 月 29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赣民终 157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谭良诉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败诉，故公司在未获取该案件新证据之前提出撤诉申请。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2022）赣 0113 民初 212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踪相关事件进展及做好信息收集工作，根据后续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13 民初 21254 号之一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赣民终 157 号

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